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課程評量辦法

94.03.08第138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9 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教學特色、增進師生教學互動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量辦理期間

期中教學意見：每學期上課後開始後第六週舉行，為期二週。

期末課程評量：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或畢業考開始前二週起舉行，至期末考或畢業考開始前一日止。

第三條 評量範圍及辦法

除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外，所有課程均應以網路填答問卷方式辦理評量。

第四條 鼓勵措施

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由教務處研擬相關鼓勵措施，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五條 問卷設計

課程評量問卷範本由教務處諮請專家制定提供各課程使用，但各級教學單位得根據其課程特色設計專屬問卷經課程所屬學院通過後交教務處辦理。

第六條 評量結果

期中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及文字敘述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即時提供教師參考，僅作教學改進建議，不計入正式考核。

期末課程評量：課程評量統計分析之計算方式，由各學院擬訂後送教務處彙整轉請計算機中心辦理。評量結果及文字敘述意見由教務處彙整，於學期成績公告後或次學期開學時，原則上交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轉授課教師參考。

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